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15號

債 權 人 江珈琮

債 務 人 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賢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提出依該利率請求之約定或其他釋明資料，故其請求超過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